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字〔2022〕9号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和改进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党内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并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和改进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发〔2019〕15号）、《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7〕27号）、《江苏高等学校新转入学生党员审核办法（试行）》（苏委教组〔2015〕29号）等相关党内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党员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妥善办理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一项经常性的基础工作。

第三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

第四条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

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院级党委（工委），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应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章 日常党组织关系转接程序

第五条 师生党员在江苏省范围内转接组织关系，一般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六条 跨省转接组织关系，一般开具纸质关系介绍信。转出组织关系时，由院级党委（工委）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工委）或其上级党组织；院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所属党员需经由校党委组织部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组织关系时，党员需持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工委）的介绍信至院级党组织报到，由院级党组织将其编入具体党支部。

第七条 转出组织关系时，院级党组织应对党员材料进行检查，确认手续齐全、材料完备后转出。转入组织关系时，院级党组织应对转入的党员组织关系进行甄别判断，在确认党员身份、安排专人谈话、审查党员材料后办理接收手续。材料审查结果处理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八条 南京市内、江苏省内（除南京市）和跨省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一般分别为 30 天、60 天、90 天，党员本人应在有效期内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接收党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第三章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九条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与党员档案审核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党委具体负责。

第十条 新生党员审核一般包括材料审查、组织谈话等环节。

各学院党委要严格按照《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仔细审核新生档案材料。审核其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否规范、档案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发展党员条件标准及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在档案材料审核的基础上，由学院党委指派专人（党委委员、组织员、团委书记、辅导员）对新生党员开展组织谈话，主要内容为党员的入党过程、党员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对一些党内及社会热点问题的认识、今后的打算等。

第十一条 对于新生党员档案审核中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党员身份一般不予承认：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时未满 18 周岁的（2014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布后）；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的；无党员档案材料或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教育考察表、政审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

表等主要材料缺失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发展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如培养考察期不满1年，党组织不具有发展党员权限或与本人工作、学习所在单位不一致，在离开学习工作单位或毕业离校前3个月内办理发展党员手续的；经组织谈话发现本人对发展成为党员经过不知情或与档案材料明显不符的；本人主动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转组织关系的；存在其他违反《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

第十二条 审核结果的处理。

对经审核拟认定具备党员身份的新生党员，学院党委应及时报送《新生党员花名册》至校党委组织部，并于接收组织关系后及时将其编入相应党支部，将党员档案尽快转交学院党委相应管理人员。

对经调查拟不予承认党员身份的新生，学院党委要及时上报校党委组织部，组织部复核后报校党委批准。学院党委要向学生说明情况，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形成书面材料，与发展党员材料、组织关系介绍信等一并保管，不退回原单位党组织，必要时向其原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不承认党员身份不是党内处分，学院党委应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指派专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了解掌握思想实际，及时进行帮助引导。经教育考察符合培养条件的，可以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条件成熟后发展入党。

对于档案审查中发现的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逻辑混乱等问题，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而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有关规定补充更正有关材料，材料补充齐全且审核合格后，接收其组织关系，无法完善的要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栏说明情况。

第四章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十三条 毕业生党员离校前，各学院党委应就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保留等有关事宜做出必要的提醒和指导。毕业生党员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同时，原则上应将党员组织关系一并转出。

第十四条 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含升学），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组织关系转出后，学院党委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对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要协调接收单位党组织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对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申请将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校，也可以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学院党委要及时将

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其去向现状等情况，要求其定期参加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

第十六条 对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学院党委。具体工作要求参照本办法第五章。

第十七条 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预备党员（不含出国出境的）在预备期满时，应主动向所在党组织递交转正申请，党支部、学院党委依据本人思想汇报、相关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预备党员本人参加组织生活及交纳党费情况，作出按期转正、推迟讨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身份决定。

第十八条 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出国出境的除外），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学院党委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超出保留时间拒不转走或经多方查找无法联系上党员本人的，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分别按照取消党员身份、自行脱党予以除名，经院级党组织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九条 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应如实向院级党组织报告自己的工资收入，按规定交纳党费。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月交纳党费的，可预交或补交，预交或补交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超过6个月未主动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转

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办理转移组织关系手续的，由学院党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自行脱党处理。

第五章 出国（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学习、研究6个月以上的毕业生党员、在读学生党员及人事关系仍在学校的教职工党员，可申请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党员出国（境）前，党员本人应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级党组织做好行前教育谈话和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由所在党组织指定具体联系人，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定期联系一般每半年一次。

党员归来后，应及时（一般在1个月内）向原所在党组织报到，如实进行书面思想汇报，经院级党组织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党员恢复组织生活。

第二十二条 对出国（境）后一直保持联系且超过5年仍未回国的，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院级党组织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停止党籍后，党组织应继续与其保持联系，在其回国后，根据相关规定和表现情况，符合条件的恢复其党籍。

第二十三条 对出国（境）后未能保持联系且通过多种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超过6个月的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院级党组织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员停止党籍2年内重新取得联系的，经本人提出书面恢复党籍申请，由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院级党组织审查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后，可恢复党籍。停止党籍超过2年且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经院级党组织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加入外国国籍、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经教育仍无转变的，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劝其退党乃至开除党籍处理，经院级党组织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出国（境）人员中的预备党员，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申请并主动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情况，自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1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党员党龄从支部大会通过其转正的决议时间算起。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恢复组织生活的出国（境）党员，其党龄连续计算。出国（境）期间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月交纳党费的，按照相关规定补交党费。有工作或固定收入的党员党费补缴标准，参照同期国内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无工作或固

定收入的党员党费补交标准，按现行国内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

第六章 其他类型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七条 短期来校学习、工作的党员，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不转接组织关系，党员可持原单位出具的临时党组织关系证明信到学校相关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来校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除人事关系在南京地区的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学校有关党支部。

第二十八条 短期到校外学习、工作的党员（不含出国出境的），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经院级党组织同意，可暂时不参加组织生活，待返校后向所在党组织汇报思想，所在党组织派专人向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安排。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不转接组织关系，党员可持院级党组织开具的临时党组织关系证明信到对方单位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对方党组织。

第二十九条 短期来校或外出学习、工作的党员，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三十条 短期到校外学习、工作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由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办理转正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原《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暂行规定〉等三项管理规定的通知》（党字〔2005〕48号）和《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党字〔2009〕22号）同时废止。

